

“党建红”引领“司法蓝”

——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六个联动”推动司法行政和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 记者 贾华 郑滔

盛夏的花溪，青山叠翠，法治生辉——党建引领下的法治脉搏，正在这片热土上强劲跳动。

2025年以来，贵阳市花溪区司法局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红”为底色、以“司法蓝”为担当，创新构建“上下、府院、企地、多所、监地、校地”六大联动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法治建设同频共振、深度融合，蹚出一条新时代基层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的特色路径。

上下联动 增强基层法治建设“统筹力”

花溪区司法局坚持党的领导，构建“区委区政府领导、司法行政牵头、部门及乡镇（街道）协同推动”的上下联动体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区各单位一把手述法全覆盖。

举办为期三天的2026年习近平法治思想暨依法行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2025年以来，举行行政执法专题培训5场次。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法学法考试，及格率93%。健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2025年以来审查区级合同、文件259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1382件。

夯实基层基础，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30余场次。申报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青岩镇龙井村，省司法厅已公示，等待司法部授牌。法治非遗短剧《黔地豆染法韵同行》在司法部微信公众号进行播放。

府院联动 增强部门依法行政“内动力”

花溪区司法局以党建共建搭建府院沟通桥梁，健全“预防为先、全程化解”行政争议解决机制，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落实出庭应诉。健全诉前案件研判机制、诉讼立案台账登记机制、行政主要负责人应诉提醒机制。抓好事前风险防范，积极

对接管辖法院，做好应诉部门诉前提醒，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100%。

做实事中调度。建立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一案一研判”“一案一调度”机制。2025年以来召开研判会190余次，提升案件处理质效，降低败诉风险，促进依法行政。

完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和建议书履行监督机制。2025年共制发具有履行内容的行政复议决定书22件，行政复议意见书3份，履行率100%。

建立败诉案件倒查机制。对败诉案件开展“一案一复盘”“一案一倒查”，对2019年以来全区各级行政机关112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分类复盘、深度剖析，对相关责任人提醒谈话45人，追责问责3人。

健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联合区检察院、区纪委对95件执法卷宗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针对发现问题下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2件，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和文书制作，强化事后评查促改。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监督评议，60名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参与行政执法监督。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等20家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2025年以来，全区行政诉讼结案143件，败诉16件，败诉率11.19%。行政复议结案323件，纠错42件，纠错率13%。受理涉企行政复议案件4件，3件实质性化解，纠错1件。

企地联动 增强县域经济发展“鲜活力”

花溪区司法局坚持党建引领企地共建，将法治服务嵌入企业发展全周期。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整治涉企“五乱”，2025年发现问题179个，整改率90.5%；办成实事145件，建章立制127项，移交线索70条，追责问责161人，清缴追回资金850余万元。

制定《民营企业应对行政检查“五须知”》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企业相关负责人到场工作指南》，为企业发展减负增效。创新服务机制，组建由党员律师、业务骨干组成的“法治护航队”，建立法治联络员与法律服务团队服务企业制度，深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为重点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025年以来，走访企业80余家次，为辖区企业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和个性化法律套餐。解决问题18个，指导企业在依法经营、规范公司章程、合同签订、劳动用工管理、涉法涉诉等方面防范法律风险，增强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意识，保障企业健康发展。

整合2026年全区行政执法部门涉企检查计划，减少重复检查6条，完成“扫码入企”507家次。开展涉企行政检查“白名单”认定，2026年认定“白名单”企业24家。

多所联动 增强矛盾纠纷化解“协调力”

花溪区司法局整合公安、司法及调解力量，构建“党建引领、多线联动”的矛盾纠纷调处体系。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改革，与4家律师事务所签订“所地共建”协议，试点青年律师入8个司法所锻炼。建成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调解组织共234个，调解员1325人，含乡镇调委会17个、村居调委会192个、行业专业性调委会25个，配备村居专职调解员306名。

推广阳光派出所调解工作室“三个一线”工作法，建立“公安+司法行政+律师”多元调解模式，创新“警调联动”机制，律师入驻派出所调解室、司法所。

2025年以来，人民调解案件19848件（其中“警调联动”调解4193件，满帮互联网调委会调解12008件），成功化解19444件，成功率97.96%，司法所因调解获赠锦旗12面。

筛选80名经验丰富的律师组建法律援助团队，推动“应援优援”，2025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93件，解答咨询927人次。

监地联动 增强重点人员管理“执行力”

花溪区司法局以党建为引领深化监地协作，构建“监管到位、帮扶精准”的特殊人群管理服务体系。与四所监狱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

开展“掌握实情、化解风险、传递关怀、强化警示”走访活动，覆盖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全面了解社区矫正对象思想动态、行为表

现。司法所、社区矫正中心定期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案例警示教育、观看警示教育片、现身说法教育。2025年以来，共组织集中教育学习180余次，切实增强社区矫正对象法治观念，预防重新犯罪。

加强安置帮教，根据监狱委托完成预刑释人员综合性前置调查，加强救助落实，对刑释人员做好政策指引。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安置帮教，通过平台、信件衔接，让适宜对象获得低保及社会救助。截至2026年6月，安置帮教1772人，重点人员必接率100%。

校地联动 增强法治人才培养“新生力”

花溪区司法局深化党建引领校地合作，构建“教学相长、实践育人”人才培养体系。2025年以来接收高校实习生55人；创新法治育人模式，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法治人才，实习生参与撰写的《花溪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与优化路径研究》，入选省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优秀论文集。

2026年，与贵州大学、贵州民族大学、贵州师范大学、贵州财经大学、贵州黔南科技学院、贵州电子科技职业学院等高校法学院召开“校地共建”法治建设工作交流会，明确“校地联动”法律“七进”宣传work框架，共同开展联动宣传3次。制定花溪区校地联动法律“七进”宣传work方案，与省司法警官学校试点共建特色教育矫治模式、共研实务课题。

花溪区司法局34人次担任24家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打造“法治+非遗”“模拟法庭”等特色品牌，开展法治讲座140余场（含模拟法庭3场），覆盖师生2万余人。深化理论研究，7人入选贵州省司法行政系统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智库，与高校专家联合开展的《外聘政府法律顾问服务管理水平提升机制研究》，被评为贵州省司法厅2025年法治理论与实践研究课题优秀等次。

“站在新的发展起点，花溪区司法局将继续坚持党建引领不动摇，不断完善‘六个联动’工作机制，补短板、强弱项、创特色，以更实举措推进法治花溪、平安花溪建设，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花溪区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日双调化两案 情法交融护和谐

本报讯(记者 江婷婷)近日，开阳县人民法院双流人民法庭联合辖区综治中心、法律服务所及村委会人员，一日内成功化解一起土地边界争议和一起婚后财产纠纷，以专业的法律素养切实筑牢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屏障。

这两起纠纷非诉讼案件，系基层组织在辖区走访中摸排发现的“苗头性”隐患。两起纠纷当事人对抗情绪激烈，矛盾突出，严重时需联合辖区派出所介入疏导矛盾。双流法庭了解到该情况后，积极启动“法庭+”联动机制，与辖区综治中心、法律服务所及村委会人员组成联合调处组，一日内辗转两个现场开展“巡回调解”，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面对土地边界争议这一农村普遍存在的“老大难”问题，联合调处组通力协作，一方面由综治、村委带着双方当事人到田间地头现场查勘，拉尺测量；另一方面由法官及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向双方进行沟通，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最终，在多方见证下重新拟定了确界方案，双方当事人自愿按方案实施，该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在婚后财产纠纷中，法官没有机械地就财产谈财产，而是敏锐捕捉到双方“争一口气”的心理症结，遂在向当事人释明共同财产范围及分割原则的同时，联合调处组成员从情理角度进行情绪疏导。经过几番“背对背”释法与“面对面”劝和，双方心结最终得以打开，均表示愿意各退一步，和平协商解决财产分割问题。

一日化解两案，调处的是纠纷，彰显的是担当。此次“法庭+”联合行动，是开阳法院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注脚。

下一步，开阳法院将继续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持续完善“法庭+”多元解纷网络，推动人民法庭以更专业的法律素养、更积极的履职姿态，深度融入基层社会治理，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乡村沃土上焕发更加璀璨的光芒。

平坝监狱政法协同工作室启动会暨 统筹推进“五项工作”联席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牟岚)7月24日，贵州省平坝监狱政法协同工作室启动会暨统筹推进“五项工作”联席会议在平坝监狱召开。贵州省平坝监狱、平坝区人民法院、平坝区人民检察院、安顺市公安局平坝分局、平坝区司法局相关负责同志及业务骨干共同参会，围绕贵州省平坝监狱政法协同工作室挂牌签约启动相关议题进行深入交流。

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平坝监狱政法协同工作室框架协议》，五方代表现场签署协议，标志着平坝监狱与地方政法部门的监地协作正式迈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新阶段。

会议指出，统筹推进“教育改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纠纷化解、法治宣传”五项工作，是司法部作出的重要部署，对于提升监狱教育改造水平、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具有关键意义。政法协同工作室的成立，旨在搭建刑罚执行衔接、教育改造协同、矛盾纠纷化解、安置帮教衔接、法治宣传联动五个平台，进一步打通从“监内改造”到“社会融入”的全链条治理闭环。

会议强调，各协同单位要坚持依法履职、协同联动，在信息共享、事件会商、联合回访等方面形成长效机制。会议明确，工作室将建立常态化信息交换机制，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实现减刑假释案件信息、罪犯改造表现、刑释人员信息、治安情报等数据共享；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预警推送审查”制度；对重点假释、刑释人员定期开展联合回访，跟踪评估改造效果和融入社会情况。

作为牵头单位，平坝监狱将切实扛起工作室统筹协调责任，在会后一个月内在制定出台工作室工作细则，建立统一的属地重大、紧急事项受理、登记、推送、办理、反馈、回访全流程闭环处置机制，实行“监狱常驻+信息推送+部门随驻”的工作运行模式，确保工作室“有场所、有制度、有人员、有成效”。

平坝监狱相关负责人表示，工作室的成立，将有效促进监狱改造资源与地方政法力量的深度融合，推动“五项工作”在围墙内外一体贯通、闭环联动，是推进平坝监狱工作现代化的创新实践。

丹寨法院温情执行破僵局 1万元农民工工资全额兑现

本报讯(通讯员 杨婉馨)近日，丹寨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立足本职、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小事，通过线上核查、线下奔走，成功为两名木工师傅追回被拖欠的劳务工资1万元，用平凡的坚守兑现司法为民的初心。

经查，申请执行人此前受被执行人雇佣，在本地某建设项目从事木工工作。工期结束，工作交付完成后，被执行人却一直拖着劳务工资不结。申请人多

次上门、电话催要，始终未果，无奈之下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考虑到农民工工资关系着普通群众的基本生活，法院执行干警立即全面开展执行工作，线上财产查控与线下线索摸排同步推进。干警通过法院网络查控系统，全面核查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资产等信息，依法对其财产采取冻结、封控措施，并划扣其账户余额，严防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

避执行。

在开展线上查控的同时，干警多方摸排被执行人动态，结合举报线索，锁定了被执行人的务工地点。为兑现申请人的胜诉权益，干警当即赶赴被执行人务工地开展现场执行。面对干警的询问，被执行人始终抱有侥幸心理，多次找借口拖延，不愿支付拖欠款项。

为打破执行僵局，干警持续开展释法劝导工作。一方面，清晰告知被执行

人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效力，详细讲解拒不履行给付义务面临的信用惩戒、强制执行等法律后果，摆明法理底线；另一方面，立足客观实际，向其讲明农民工务工的辛苦，明确薪资报酬是务工人员的主要生活来源，拖欠薪资不仅违约，更损害了务工人员的切身利益。

在情理结合、耐心细致的沟通下，被执行人正视自身问题，主动配合执行工作，当场支付拖欠的劳务工资1万元。



▲定期对辖区水域救生衣、救生圈等应急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护和补充。

入夏以来，气温持续攀升，群众涉水活动增多。为严防溺水事故发生，守护群众生命安全，连日来，三都自治县公安局通过“空中喊话+地面联动”的方式，全域开展防溺水专项宣传与巡查防控工作，全方位织密水域安全防护网。

(三都自治县公安局供图)



加大重点水域地面巡逻频次。

分类广告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公告

●贵州浩森安邦物流有限公司遗失贵AD6709道路运输证，声明作废。
●松桃富四方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公章5206281062436、法人章(叶双)5206281062439、财务章5206281062437遗失作废。
●江口县欧艺围栏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私章胡佳荣共三枚声明作废。

●云岩区鸿旺电动车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0103MAELL5PU42)公章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凉龙寺在贵州余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烟支行的开户许可证遗失作废，核准号J7041000396702，账号820000000002444426。

公告

贵州翊达通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困难已全面停止经营，现就名下车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告所列全部车辆须立即停止一切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不得再以我司名义开展任何运输业务。
二、各车辆所有权人、实际管控人须将车辆就近停靠至安全合法场所，做好停运期间车辆安全管控，消除安全隐患。
三、未按本公告要求执行继续运营的，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均由实际管控人自行承担，我司概不负责。

附：停运车辆明细如下：

贵A2PQ67、贵A9P66K、贵AC6591、贵AC6520、贵AC8658、贵AC6581、贵AC8691、贵AD7232、贵AE1022。

特此公告！

贵州翊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7日